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处理意见书

曾先生：

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的关于新会区沙堆镇沙角村牌坊向 100 米左右路边制碳厂的气味问题的环境污染投诉事项已收悉，我局已作调查，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接您投诉后，我局立即到新会区沙堆镇沙角村牌坊 100 米左右路边制碳厂进行检查，该制碳厂为新会区沙堆镇中辉生物质固体原料厂，主要从事生物质固体燃料生产加工项目。

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单位没有生产，该单位压棒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配套有静电除尘设施，炭化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配套有旋风除尘+麻石水膜喷淋除尘设施。现场暂未闻到难闻的气味。

三、处理及回复投诉者情况

对此，我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，严格做好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，确保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理。

我局电话联系您，您表示没有时间和不方便，对此，我局无法将上述调查情况书面答复您。因此，我局将处理意见书以网上公示方式告知您。

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'江门市生态环境局' (Jiangme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) at the top and '新会分局' (Xinhu Branch) at the bottom. In the center is a five-pointed star.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2019年9月9日